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方式說明-定期評量領域格式

學期別：109學年度第二學期

適用範圍：■全學年統一使用

授課年級：□一年級　□二年級　□三年級　□四年級　□五年級　■六年級

授課領域：■語文領域【 □本國語文　■英語 】

□數學領域　□社會領域　□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

□健康教育課程

評量規劃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| 比重(％) | 說明 |
| **形成性評量**  **(授課教師自訂)** | 習作、作業 | | 共40% | 作業(習作)繳交,訂正狀況 |
| 小考 | | L1-L4,R1,R2 |
| 學習態度 | | 學用品攜帶,上課表現 |
| 口說 | | 20% | 一對一口語問答 |
| **總結性評量**  **(固定比例)** | 定期評量 | 聽力 | 20% | 範圍: L1-L4 |
| 筆試 | 20% |
| 合計 | | | 100% |  |

備註：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(民國104.07.03修訂)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；各領域之學期成績，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。

備註：紙筆測驗及表單～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。

實作評量～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。

檔案評量～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。